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宗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50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宗諺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。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宗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行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本案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本件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惟考量本案業於113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已於113年10月2日宣判之訴訟進程序度，參以其涉案情節、資力、家庭生活狀況各情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命限制住居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

01 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
02 若被告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前述具保造成之拘束性即不
03 存在，為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
04 押之必要，爰諭知被告如未能具保，則自113年11月15日起
05 延長羈押2月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10 法 官 施元明

11 法 官 施函好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